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6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佔比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及被列為重要或因大額訂單而簽有銷貨合約之客戶，評估來自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佔整體銷貨收入 31%，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段所述客戶之銷貨流程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AS 18 情形；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已收款之銷貨收入抽核收款憑證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另針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進行發函詢證確認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3,318	64	\$ 314,547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642	7	38,11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6,307	14	67,918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7,970	10	61,9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9,939	4	10,6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31	-	1,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5,707</u>	<u>99</u>	<u>494,714</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82	1	2,9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22	-	2,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4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8</u>	<u>1</u>	<u>6,43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1,615</u>	<u>100</u>	<u>\$ 501,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47,420	10	\$ 51,71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241	5	25,3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7	-	4,1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74	-	6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972</u>	<u>15</u>	<u>81,8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06	-	262	-
2XXX	負債總計	<u>75,378</u>	<u>15</u>	<u>82,104</u>	<u>1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00,000	61	30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7	81,16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8	1	3,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7	6	34,290	7
3XXX	權益總計	<u>416,237</u>	<u>85</u>	<u>419,040</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1,615</u>	<u>100</u>	<u>\$ 501,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56,338	100	\$	388,654	100
5110		252,048	71		284,751	73
5900		104,290	29		103,903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17,586	5		19,556	5
6200		29,587	8		29,240	8
6300		19,922	6		18,873	5
6000		67,095	19		67,669	18
6900		37,195	10		36,2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八及二七)					
7100		1,842	1		2,095	1
7020		(6,547)	(2)		743	-
7000		(4,705)	(1)		2,838	1
7900		32,490	9		39,072	10
7950		5,149	1		6,868	2
8200		27,341	8		32,20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74)	-	(\$ 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0	-	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44)	-	(2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97</u>	<u>8</u>	<u>\$ 31,99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341</u>	<u>8</u>	<u>\$ 32,20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7,197</u>	<u>8</u>	<u>\$ 31,99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9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木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00,000	\$ 81,133	\$ -	\$ -	\$ 35,879	\$ 417,01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88	(3,58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2,204	32,20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	(2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99	31,9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9	-	-	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81,162	3,588	34,290	419,04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20	(3,2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7,341	27,34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197	27,1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81,162	\$ 6,808	\$ 28,267	\$ 416,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490	\$ 39,0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	2,006
A20200	攤銷費用	55	223
A21200	利息收入	(1,842)	(2,0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75	(16,61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1	(15,614)
A31200	存 貨	13,998	11,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471)
A32150	應付帳款	(4,291)	20,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0)	(1,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3	(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99	36,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2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1)	(11,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0</u>	<u>27,7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	(1,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939)	(10,6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10,643</u>	<u>110,8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69)</u>	<u>98,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00)</u>	<u>(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29)	\$ 96,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547</u>	<u>218,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318</u>	<u>\$ 314,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107 年 1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9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66,307 仟元及 67,91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95 仟元及 66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70 仟元及 61,968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8,988 仟元及 12,65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	\$ 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715	271,645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u>44,600</u>	<u>42,900</u>
	<u>\$313,318</u>	<u>\$314,547</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0%	0.5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939 仟元及 10,64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6,642</u>	<u>\$ 38,117</u>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75）仟元及 34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6,902	\$ 68,487
減：備抵呆帳	(<u>595</u>)	(<u>666</u>)
	<u>\$ 66,307</u>	<u>\$ 67,8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2,888	\$ 59,200
60 天以下	13,273	9,199
61 至 180 天	741	88
181 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66,902</u>	<u>\$ 68,487</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666	\$ 712
加：提列呆帳費用	-	81
減：沖銷備抵呆帳	(71)	(127)
期末餘額	<u>\$ 595</u>	<u>\$ 666</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244	\$ 13,282
在 製 品	21,811	30,530
原 物 料	13,915	18,152
商 品	-	4
	<u>\$ 47,970</u>	<u>\$ 61,968</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323 仟元及 2,63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939</u>	<u>\$ 10,643</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59~1.60%	0.9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619	\$ 459
儀器設備	2,353	1,469

(接次頁)

(承前頁)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106	\$ 173
其他設備	-	-
租賃改良	-	99
待驗設備	104	783
	<u>\$ 3,182</u>	<u>\$ 2,983</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3	\$ 90,467	\$ 2,856	\$ 2,708	\$ 238	\$ 66	\$107,908
增 添	238	-	200	-	-	957	1,395
處 分	-	(2,901)	(2,641)	(2,708)	-	-	(8,250)
重 分 類	240	-	-	-	-	(24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1</u>	<u>\$ 87,566</u>	<u>\$ 415</u>	<u>\$ -</u>	<u>\$ 238</u>	<u>\$ 783</u>	<u>\$101,0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 87,466	\$ 2,766	\$ 2,708	\$ 20	\$ -	\$104,314
處 分	-	(2,901)	(2,641)	(2,708)	-	-	(8,250)
折舊費用	238	1,532	117	-	119	-	2,0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2</u>	<u>\$ 86,097</u>	<u>\$ 242</u>	<u>\$ -</u>	<u>\$ 139</u>	<u>\$ -</u>	<u>\$ 98,070</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51	\$ 87,566	\$ 415	\$ -	\$ 238	\$ 783	\$101,053
增 添	263	968	-	-	-	38	1,269
重 分 類	207	510	-	-	-	(71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1</u>	<u>\$ 89,044</u>	<u>\$ 415</u>	<u>\$ -</u>	<u>\$ 238</u>	<u>\$ 104</u>	<u>\$102,3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92	\$ 86,097	\$ 242	\$ -	\$ 139	\$ -	\$ 98,070
折舊費用	310	594	67	-	99	-	1,0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2</u>	<u>\$ 86,691</u>	<u>\$ 309</u>	<u>\$ -</u>	<u>\$ 238</u>	<u>\$ -</u>	<u>\$ 99,14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9</u>	<u>\$ 2,353</u>	<u>\$ 106</u>	<u>\$ -</u>	<u>\$ -</u>	<u>\$ 104</u>	<u>\$ 3,1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	\$ 55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451	\$ 231
單獨取得	-	220
期末餘額	\$ 451	\$ 4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96	\$ 173
攤銷費用	55	223
期末餘額	\$ 451	\$ 396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48	\$ 45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83	1,062
存出保證金	1,004	1,000
	\$ 2,535	\$ 2,521
流動	\$ 1,531	\$ 1,521
非流動	1,004	1,000
	\$ 2,535	\$ 2,521

十四、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7,420	\$ 51,711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96	\$ 14,04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642	4,487
應付勞務費	2,545	1,270
應付勞健保費	1,342	1,466
應付水電瓦斯費	186	469
其 他	2,530	3,583
	<u>\$ 24,241</u>	<u>\$ 25,32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716	\$ 500
代收 款	158	121
	<u>\$ 1,874</u>	<u>\$ 62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3)	(\$ 1,4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47</u>	<u>1,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6)</u>	<u>(\$ 26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 產（負債）
105年1月1日	(\$ 1,207)	\$ 1,163	(\$ 4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	21	-
認列於損益	(21)	2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0)	-	(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	-	(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	-	(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2)	(247)
雇主提撥	-	29	29
105年12月31日	(\$ 1,463)	1,201	(\$ 26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	18	(4)
認列於損益	(22)	18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4)	-	(1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	(6)	(174)
雇主提撥	-	34	34
106年12月31日	(\$ 1,653)	\$ 1,247	(\$ 4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	-
	<u>\$ 4</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	(\$ 52)
減少 0.25%	\$ 60	\$ 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	\$ 54
減少 0.25%	(\$ 56)	(\$ 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8	\$ 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4.7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u>3,101</u>	<u>3,101</u>
	<u>\$ 81,162</u>	<u>\$ 81,1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101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	\$ 3,588	\$ -	\$ -
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1.0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4	\$ -
現金股利	25,481	0.75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8,269 仟元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245 元；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七)	(\$ 5,200)	\$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75)	346
其他	<u>128</u>	<u>95</u>
	<u>(\$ 6,547)</u>	<u>\$ 743</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	\$ 2,006
無形資產	<u>55</u>	<u>223</u>
合計	<u>\$ 1,125</u>	<u>\$ 2,2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	\$ 1,646
營業費用	<u>482</u>	<u>360</u>
	<u>\$ 1,070</u>	<u>\$ 2,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143
營業費用	<u>21</u>	<u>80</u>
	<u>\$ 55</u>	<u>\$ 2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68,850	\$ 72,42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560	2,721
確定福利計畫	<u>4</u>	<u>-</u>
	<u>2,564</u>	<u>2,721</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u>-</u>	<u>29</u>
其他員工福利	<u>3,462</u>	<u>3,6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876</u>	<u>\$ 78,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97	\$ 38,110
營業費用	<u>38,879</u>	<u>40,738</u>
	<u>\$ 74,876</u>	<u>\$ 78,84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17 人。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6.0%	6.3%
董監事酬勞	4.0%	4.0%

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166	\$ 2,744
董監事酬勞	1,444	1,74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u>	<u>\$ 81</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1,323</u>	<u>\$ 2,63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18	\$ 6,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3
以前年度調整	(769)	(1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00</u>	<u>(2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u>	<u>\$ 6,8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490</u>	<u>\$ 39,0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523	\$ 6,6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5	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69)</u>	<u>(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u>	<u>\$ 6,868</u>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0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0</u>)	(\$ <u>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437</u>	<u>\$ 4,1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暫時性差異</u>				
存 貨	\$ 2,151	(\$ 623)	\$ -	\$ 1,5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5)	30	69
其 他	<u>197</u>	<u>(72)</u>	<u>-</u>	<u>125</u>
	<u>\$ 2,392</u>	<u>(\$ 700)</u>	<u>\$ 30</u>	<u>\$ 1,722</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暫時性差異</u>				
存 貨	\$ 1,702	\$ 449	\$ -	\$ 2,151
備抵呆帳	31	(3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26	42	44
其 他	<u>418</u>	<u>(221)</u>	<u>-</u>	<u>197</u>
	<u>\$ 2,127</u>	<u>\$ 223</u>	<u>\$ 42</u>	<u>\$ 2,39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8,267</u>	<u>\$ 34,2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05</u>	<u>\$ 5,60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3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1.06</u>
<u>本期淨利</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341</u>	<u>\$ 32,20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172</u>	<u>3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72</u>	<u>30,31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年 3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憑證持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認股請求書配合辦理本公司之股本變更登記並完成繳款程序，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失效。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62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762)	1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5 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2	3	4
既得期間 (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2	3	4
既得期間 (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908	\$ 5,371
超過1年但未滿5年	<u>1,579</u>	<u>3,616</u>
	<u>\$ 4,487</u>	<u>\$ 8,98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6,642</u>	<u>\$ -</u>	<u>\$ -</u>	<u>\$ 36,6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8,117</u>	<u>\$ -</u>	<u>\$ -</u>	<u>\$ 38,11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6,642	\$ 38,1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0,568	394,1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661	77,0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71	\$ 7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539	\$ 53,54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 23,897 仟元及 33,728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478	\$ 31,461	\$ 4,722	\$ -	\$ 71,6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27	\$ 46,353	\$ 8,652	\$ -	\$ 77,032

二五、關係人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91	\$ 15,480
退職後福利	<u>315</u>	<u>393</u>
	<u>\$ 13,506</u>	<u>\$ 15,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決議每股認購價格為 15.5 元，發行總金額為 58,12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備查在案，以募足股款日 107 年 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44		29.76			\$	12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7		29.76				21,3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6		32.25			\$	121,4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5		32.25				25,6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5,200)	32.26 (美元：新台幣)	\$ 30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155,075	\$ 160,570	\$ 3,182	\$ 3,038
美洲	82,232	74,544	-	-
亞洲	73,904	109,556	-	-
歐洲	45,127	43,984	-	-
	<u>\$ 356,338</u>	<u>\$ 388,654</u>	<u>\$ 3,182</u>	<u>\$ 3,0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106年度		105年度	
	戶金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客戶 A	\$ 53,281	15	\$ 58,506	15
客戶 B	<u>34,225</u>	<u>10</u>	<u>47,917</u>	<u>12</u>
	<u>\$ 87,506</u>	<u>25</u>	<u>\$ 106,423</u>	<u>27</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4	\$ 13,761	-	\$ 13,76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8	12,525	-	12,52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286	10,356	-	10,356	